

【附件一】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單位		到職日期	
研究領域							
申請補助金額		院(中心)補助配合款(A)	系所配合款(B)	教育部、漁業署、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補助款(C) (請註明來源及證明文件)	其他配合款(D)	配合款總計 (A) + (B) + (C) + (D)	
		1. 申請基礎教學設備者，請提供相關配合款以為評估之佐證。 2. 申請研究設備第六至九案者，需提供足以佐證該案由之文件或相關資料，且需有院系所提供設備費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配合款。 3. 申請補助案之採購決標金額先由所列各項配合款支應，再由核定之補助款補助，剩餘金額歸還校務基金。 4. 申請研究設備第四至九案者，請提供產學合作、專利、技轉之相關佐證以為評估之需求。					
補助案別	☐ 一、基礎教學設備： ☐ 1. 各院整合教學設備 ☐ 2. 系所暨教學小組亟需添購或汰舊之基礎教學改進設備 (以上兩項申請案請另填「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進計畫」申請表，附件二) ☐ 二、研究設備： ☐ 1-1. 新進教學研究人員(未滿一年)案(請填寫補助「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案」申請表，附件三) ☐ 1-2. 新進教學研究人員(到職三年內)案(請填寫補助「新進教學研究人員案」申請表，附件三) ☐ 2. 近二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項案(請檢附獎項證書影本) ☐ 3. 近二年榮獲本校 ☐ 「學術獎」(請檢附獎項證書影本) ☐ 「產學研究成就獎」(請檢附獎項證書影本) ☐ 4. 由學院(中心)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☐ 5. 由教學研究人員提出之校內跨院系(所)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(申請第4、5案者請另填補助「校內跨院系(所)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」申請表，附件四) ☐ 6. 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案(請檢附合作計畫書影本) ☐ 7. 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案(請檢附合作計畫書影本) ☐ 8. 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(請檢附合作計畫書影本) ☐ 9. 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(請檢附核定計畫書影本)						
一、請購設備之基本資料：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							
設備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						
廠牌(型式)				數量			
規格 (單價、總金額)	(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與規格，諸如靈敏度、精確度及其他重要特性、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，並請附估價單與規格說明書。)						

二、請購設備用途：(本儀器設備是配合何項研究計畫，請詳列計畫名稱、儀器用途及使用頻率。)

研究計畫名稱	儀器於本項目之用途	預期使用頻率 (小時／週)

三、本儀器可否對外服務？ ☐是 ☐否：原因_____

四、同類型設備校內是否已購置？ ☐否 ☐是：管理單位_____

(單價超過 10 萬元之設備請填本欄位，並詳述校內既有同類設備之功能與規格，諸如靈敏度、精確度及其他重要特性、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)

五、請購設備之重要性：

六、預期效益(如計畫衍生可開發之產品、產業衍生之專利技轉、產學合作及其他效益等)及預期效益之期程：

七、過去效益證明 (曾獲補助之申請者請務必填寫，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頁繕打)

申請人	<u>單位主管</u>	申請日期

審查意見：

院長/中心主任：